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06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0206211A00_ATTCH4.pdf、0206211A00_ATTCH3.pdf、0206211A00_ATTCH1.pdf、0206211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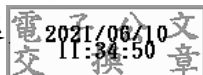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1份，請各校將本案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學課程中，並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6月1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6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06/10



1100002208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